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55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南非、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9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00号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50/227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1991/230号决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号、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1996年7月22日第1996/7号和1996年7月26日第1996/36号决议,以及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和1996年7月26日第1996/1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sup>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2</sup>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的保证,即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正义和人类境况的改善;

2. 确认有必要创造一个行动框架,将人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sup>3</sup>

4.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彼此加强的组成部分;

5. 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重新下定坚实的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6. 还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所有部门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管理以及公民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

7. 又强调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社会发展都与发展和平、自由、稳定和安明显相关联;

---

<sup>1</sup>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A/51/348。

## 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8. 强调社会发展和实施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虽然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其全面实施是必不可少的;

9. 满意地注意到各政府为执行首脑会议的承诺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发起消灭贫穷倡议、根据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的做法审查和修订现行的社会政策和法律、举办研讨会和讨论会以及建立国家交流中心,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建立适当的国家后续机制;

10.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以减轻整个贫穷和消除绝对贫穷,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促进社会融合;

11.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全面的跨部门战略,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者和机构在建立和执行有效的方案以尽量扩大在社会发展领域投资的积极效果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13. 重申首脑会议对各国政府的呼吁,即或可采用列举成绩、问题和障碍的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定期评价各国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地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

14. 表示声援各国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并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是消灭贫穷的一项基本要素,这些需求彼此密切相关,包括营养、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及社会生活;

15. 重申有必要本着伙伴关系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结果;

16.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的基金、计划署和机构,推动将两性观点主流化的积极显著政策,并将按性别的分析作为工具,把两性的范畴纳入关于社会发展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中去;

### 调动财政资源

17. 认识到正如《宣言》承诺8和9以及《行动纲领》第87至93段所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

18. 请各国政府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为支助《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的方案、研讨会和活动筹措经费;

19.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将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20. 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拟订经济政策来提倡和动员国内储蓄,吸引外来资源用于生产性投资,寻求创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用于社会方案并确保其有效利用;在预算过程中,确保公共资源的利用透明且负责,并且优先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21. 欢迎布雷顿森林机构最近的倡议,包括重债务国债务倡议,和国际一级正在进行的酌情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过程;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实施一切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倡议,从而支助这些国家力求社会发展;

22. 强调必须鼓励国家主动促进社会发展,包括,除其他外,遵循孟加拉国格拉米银行模式,向贫民特别是妇女提供与自营职业和赚取收入相连系的信贷,以解决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问题;感兴趣地注意到订于1997年2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微型信贷首脑会议;

23.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努力在其政策和方案内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促请秘书长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合作,继续研究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影响,并且协助调整各国,创造条件,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工作、消灭贫穷和社会发展;

24. 重申国际社会急需力求尽早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通盘官方

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增加用于社会发展的资金的份额,使与达成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各种目标所必需进行的活动的范围与规模相称;

25.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关于新和创新的筹资思想的第1996/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新和创新的筹措的资金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应有异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存的一部分,且应突出私人投资支助发展的作用;

26. 重申热心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必须达成相互的承诺,即各自平均把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赞赏地注意到1996年4月23日至25日奥斯陆会议的结果,<sup>4</sup>其中重申促进人人得享基本社会服务乃是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应是任何消灭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规定所述有必要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 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参与

28.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世纪议程》<sup>5</sup>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

<sup>4</sup> 参看A/51/140,附件。

<sup>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29.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和1996年11月14日第1996/315号决定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尽最大可能参与与首脑会议有关的实施过程；

####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0.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并且决定将该委员会的成员从32名扩至46名，每年均举行会议；

31.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1997至2000年的议程新结构和多年期工作方案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为”为实质性项目，还纳入对联合国有关社会群体情况的计划和行动方案的审查；

32.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专家组的组成；

33. 请各国政府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

3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为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提供全面指导和监督全系统的协调，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3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消除贫穷活动的协调工作”达成的第1996/1号结论，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予以执行；

36. 欢迎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其中决定促进有关职司委员会之间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从而继续长期确保它们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致和协调；

37. 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3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对“消除贫穷十年”的贡献，

继续其在1996年发起“贫穷战略行动”的努力,以加强协助拟订消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穷的国别计划、方案和战略,并吁请各国对该行动作出贡献;

39.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动设立机构间工作组对国际会议作出后续行动,并且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在执行首脑会议和最近其他联合国会议达成的行动方案方面继续加强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40.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就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的今后机构间协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1.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首脑会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并敦促它们继续介入和支持关于在区域和分区等级执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促进工作;

42. 再度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举行两年一度的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执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交流其各自经验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且欢迎巴西政府表示愿意于1997年在圣保罗为这种会议充当东道国,同时也欢迎奥地利政府的邀请,即愿意在1998年初在维也纳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区域后续会议充当东道国;

43. 再度请由于任务规定、三方结构和专业知识可在就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发挥特殊作用的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7年“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专题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44. 再度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的有效运行,在秘书处内明确职责,协助首脑会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并向有关政府间机关提供会议服务,并继续在秘书处一级确保所有介入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密切合作;

#### 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 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45. 回顾其第50/161号决议其中决定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

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46. 决定在以下基础上组织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a)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方案,在1999/2000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立一个大会全体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将在1998年举行组织会议。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1999年开始实务活动;委员会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47. 重申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报告;

49.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并审议更协调地处理大会有关议程项目的影响。

-----